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8年4月27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5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76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80
五、偿付能力信息	81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和泰人寿

英文全称：Het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简称：HTLIC

（二）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壹拾伍亿元）。

（三）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B座第3及23层。

（四）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五）经营范围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法定代表人

刘鑫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66-5858

二、财务会计信息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51,283,58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41,444,795.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100,000.00
应收利息	4	17,492,038.6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	8,438,641.44
保户质押贷款		1,559,800.00
定期存款	6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854,903,348.2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8	65,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300,000,000.00
固定资产	10	7,400,001.51
在建工程	11	4,060,836.49
无形资产	12	11,227,358.93
其他资产	13	<u>9,489,661.46</u>
资产总计		<u>1,574,700,063.40</u>

载于第 11 页至第 7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u>附注五</u>	<u>2017年12月31日</u>
负债		
预收保费		597,755.0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07,253.00
应付分保账款		88,701.66
应付职工薪酬	15	22,969,944.11
应交税费	16	6,112,437.55
应付赔付款		1,295,500.00
其他应付款	17	10,819,584.5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	967,712.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	2,013,411.5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8	148,056,27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939,170.66
其他负债	19	<u>1,860,574.09</u>
负债合计		<u>198,128,318.86</u>
股东权益		
股本	20	1,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1	10,777,442.75
未弥补亏损	22	<u>(134,205,698.21)</u>
股东权益合计		<u>1,376,571,744.54</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574,700,063.40</u>

载于第11页至第7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u>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u>
营业收入		214,417,755.37
已赚保费		151,795,125.85
保险业务收入	23	152,846,807.34
减：分出保费		83,968.8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967,712.66
投资收益	25	59,401,141.48
其他业务收入	26	<u>3,221,488.04</u>
营业支出		350,276,975.96
退保金	27	594,766.30
赔付支出	28	370,972.8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	150,069,685.5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0	300,000.00
税金及附加	31	804,115.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	4,330,197.00
业务及管理费	33	<u>194,407,238.87</u>
营业亏损		(135,859,220.59)
加：营业外收入		448.33
减：营业外支出		<u>236.20</u>
亏损总额		(135,859,008.46)
减：所得税费用	34	<u>(1,653,310.25)</u>
净亏损		(134,205,698.2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34,205,698.21)
终止经营净亏损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u>10,777,442.75</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77,44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10,777,442.75</u>
综合收益总额		<u>(123,428,255.46)</u>

载于第11页至第7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7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期初余额	-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00	10,777,442.75	(134,205,698.21)	1,376,571,74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777,442.75	(134,205,698.21)	(123,428,255.46)
（二）股东投入资本	<u>1,500,000,000.00</u>	<u>-</u>	<u>-</u>	<u>1,500,000,000.00</u>
三、期末余额	<u>1,500,000,000.00</u>	<u>10,777,442.75</u>	<u>(134,205,698.21)</u>	<u>1,376,571,744.54</u>

载于第11页至第7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54,040,311.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219,113.3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7,259,425.26</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70,972.8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22,944.00)
支付退保的现金	(303,51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73,72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290.17)
支付存出资本保证金的现金	(3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2,705,476.0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80,297,919.7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u>323,038,494.5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1,249,912.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40,643,372.0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11,893,284.3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6,273,194.3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71,22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17,276,066.3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34,520,485.2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22,627,200.89)</u>

载于第 11 页至第 75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附注五</u>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72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0,72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949,27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51,283,58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1,283,581.35

载于第11页至第75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关于筹建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53号）批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于2017年1月24日正式成立，注册号为91370100MA3D5T377H。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成立的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B座第3及23层，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经《关于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山东省分公司的通知》（保监筹建[2017]37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山东省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尚处于筹建期过程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17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2017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以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办公家具、电器设备、电子数据处理设备、通讯设备等。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预计使用寿命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3-5年	0%	20%~33%
办公家具	3-5年	0%	20%~33%
电器设备	3年	0%	33%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0%	33%
通讯设备	3年	0%	3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1。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使用寿命为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1。

1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在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

13.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基于财务报表日的有效业务，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公司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首日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在准备金评估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由于短期险不足一年，测试中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未来现金流需在最优估计的基础上考虑适当边际。若没有通过充足性测试，需增提保费不足准备金。在测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3%确定风险边际。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目前公司理赔经验数据缺乏，采用赔付率法计提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其中赔付率根据再保报价数据调整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参照行业一般经验，对理赔费用准备金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的5%计提。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续）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以及退保率。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K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K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发生率假设（死亡率、发病率、残疾率等），原则上应基于本公司经验数据确定，并应考虑与市场整体假设水平的一致性。由于目前公司经验数据不足，保险事故发生率的确定主要参考再保公司报价数据及行业经验，并根据产品特点、核保规则进行一定调整。

退保率原则上应基于本公司经验数据确定，并反映当时的经济和市场环境、产品特点、业务质量等。由于目前公司经验数据不足，退保率假设参考定价假设及产品特点确定。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分别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监管费用。销售费用假设根据公司基本法确定，并根据最新的基本法进行调整。由于公司缺乏可靠数据支持，管理费用假设参考定价假设及对公司未来长期的合理估计确定。监管费用包括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根据监管规定设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第1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5%缴纳。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1%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及非货币性福利等。短期薪酬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全部予以支付，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本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4.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资产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3) 对于非年金产品，以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未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原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本公司确定的2017年度综合溢价为前20年为58.75个基点，40年以后为20个基点，20-40年采用线性插值法确定。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 2)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原则上应基于公司经验数据确定，并应考虑与市场整体假设水平的一致性。由于目前公司经验数据不足，保险事故发生率的确定主要参考再保公司报价数据及行业经验，并根据产品特点、核保规则进行一定调整。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2010-2013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最优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 3) 退保率原则上应基于本公司经验数据确定，并反映当时的经济和市场环境、产品特征、业务质量等。由于目前本公司经验数据不足，退保率假设参考定价假设及产品特征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公司根据定价假设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3%。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相关的费用。
- 5)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3%。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由于本公司赔付经验不足，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2.5%。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四、税项

本公司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计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2017年12月31日</u>
银行存款	48,038,962.65
其他货币资金	2,401,516.88
结算备付金	774,515.39
存出保证金	<u>68,586.43</u>
合计	<u>51,283,581.35</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7年12月31日</u>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产品	<u>41,444,795.27</u>
合计	<u>41,444,795.27</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17年12月31日</u>
债券	
交易所	<u>2,100,000.00</u>
合计	<u>2,100,000.00</u>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利息

	<u>2017年12月31日</u>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9,112,339.71
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	7,645,346.38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u>734,352.59</u>
合计	<u>17,492,038.68</u>

本公司应收利息均未逾期。于2017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u>2017年12月31日</u>
押金	5,366,955.80
预付账款	<u>3,071,685.64</u>
合计	<u>8,438,641.44</u>
减：坏账准备	<u>—</u>
净值	<u>8,438,641.44</u>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u>2017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u>8,438,641.44</u>
合计	<u>8,438,641.44</u>
减：坏账准备	<u>—</u>
净值	<u>8,438,641.44</u>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3个月至1年（含1年）	<u>200,000,000.00</u>
合计	<u>200,000,000.0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定期存款。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7年12月31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	
<u>债务工具</u>	
金融债	372,304,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u>110,000,000.00</u>
小计	<u>482,304,000.00</u>
<u>权益工具</u>	
基金	33,681,021.56
股票	206,492,771.52
资产管理产品	<u>132,425,555.19</u>
小计	<u>372,599,348.27</u>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u>854,903,348.27</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办公家具	电器设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通讯设备	合计
<u>原值</u>						
期初余额	-	-	-	-	-	-
本期购置	<u>1,057,601.01</u>	<u>3,537,374.90</u>	<u>375,673.10</u>	<u>3,231,434.61</u>	<u>1,242,467.47</u>	<u>9,444,551.09</u>
期末余额	<u>1,057,601.01</u>	<u>3,537,374.90</u>	<u>375,673.10</u>	<u>3,231,434.61</u>	<u>1,242,467.47</u>	<u>9,444,551.09</u>
<u>累计折旧</u>						
期初余额	-	-	-	-	-	-
本期计提	<u>199,737.38</u>	<u>668,494.37</u>	<u>141,438.70</u>	<u>762,416.60</u>	<u>272,462.53</u>	<u>2,044,549.58</u>
期末余额	<u>199,737.38</u>	<u>668,494.37</u>	<u>141,438.70</u>	<u>762,416.60</u>	<u>272,462.53</u>	<u>2,044,549.58</u>
<u>账面价值</u>						
期末余额	<u>857,863.63</u>	<u>2,868,880.53</u>	<u>234,234.40</u>	<u>2,469,018.01</u>	<u>970,004.94</u>	<u>7,400,001.51</u>
期初余额	<u>-</u>	<u>-</u>	<u>-</u>	<u>-</u>	<u>-</u>	<u>-</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准备处置或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办公家具	电器设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通讯设备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	-	-	-	-	-
本期购置	980,136.69	3,484,316.26	-	-	-	4,464,452.95
期末余额	980,136.69	3,484,316.26	-	-	-	4,464,452.95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	-	-	-	-	-
本期计提	179,691.70	661,838.88	-	-	-	841,530.58
期末余额	179,691.70	661,838.88	-	-	-	841,530.58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800,444.99	2,822,477.38	-	-	-	3,622,922.37
期初余额	-	-	-	-	-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在建工程

	<u>2017年12月31日</u>
软件系统	4,060,836.49
合计	<u>4,060,836.49</u>

12. 无形资产

	<u>2017年12月31日</u>
<u>原值</u>	
期初余额	-
本期购置	<u>11,834,131.67</u>
期末余额	<u>11,834,131.67</u>
<u>累计摊销</u>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	<u>606,772.74</u>
期末余额	<u>606,772.74</u>
<u>账面价值</u>	
期末余额	<u>11,227,358.93</u>
期初余额	<u>-</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u>2017年12月31日</u>
长期待摊费用	3,693,398.20
待摊费用	3,480,086.73
待抵扣增值税	<u>2,316,176.53</u>
合计	<u>9,489,661.46</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u>2017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3,31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592,480.91)</u>
递延所得税净额	<u>(1,939,170.66)</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17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无形资产摊销	535.60	2,142.4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9,995.93	599,983.72
应付职工薪酬	<u>1,502,778.72</u>	<u>6,011,114.88</u>
合计	<u>1,653,310.25</u>	<u>6,613,241.00</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92,480.91)	(14,369,923.64)
合计	<u>(3,592,480.91)</u>	<u>(14,369,923.64)</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131,149,988.48元，到期日为2022年。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为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2017年12月31日
	<u>应付金额</u>	<u>未付金额</u>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122,002.93	12,950,121.93
职工福利费	357,050.17	-
社会保险费	2,075,744.72	674.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3,477.97	-
工伤保险费	78,941.70	674.29
生育保险费	153,325.05	-
住房公积金	2,514,040.2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1,866,621.35</u>	<u>1,618,902.16</u>
小计	<u>89,935,459.37</u>	<u>14,569,698.38</u>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653,790.07	-
失业保险费	122,236.26	245.7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u>3,400,000.00</u>	<u>3,400,000.00</u>
小计	<u>7,176,026.23</u>	<u>3,400,245.73</u>
长期应付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一年以上支付的部分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合计	<u>102,111,485.70</u>	<u>22,969,944.11</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应交税费

	<u>2017年12月31日</u>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6,112,437.55
合计	<u>6,112,437.55</u>

17. 其他应付款

	<u>2017年12月31日</u>
应付外部供应单位往来款	8,077,613.93
证券清算款	1,854,315.78
其他	<u>887,654.82</u>
合计	<u>10,819,584.5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源于原保险合同。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636,043.50	-	-	(1,668,330.84)	967,712.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	2,384,384.41	(370,972.87)	-	-	2,013,411.54
寿险责任准备金	-	<u>148,651,040.30</u>	-	(594,766.30)	-	<u>148,056,274.00</u>
合计	-	<u>153,671,468.21</u>	<u>(370,972.87)</u>	<u>(594,766.30)</u>	<u>(1,668,330.84)</u>	<u>151,037,398.2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7,712.66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3,411.54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u>148,056,274.00</u>
合计	<u>2,981,124.20</u>	<u>148,056,274.00</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3,75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33,784.32
理赔费用准备金	<u>95,877.22</u>
合计	<u>2,013,411.54</u>

19. 其他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u>1,860,574.09</u>
合计	<u>1,860,574.09</u>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股本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0%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0%
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0%
北京英克必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15.00%
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14.00%
秦皇岛煜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5.00%
深圳市合丰泰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00%
深圳明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00%
合计	<u>1,500,000,000.00</u>	<u>100.00%</u>

于2016年11月23日，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资(2016)第15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注册资本金共计人民币1,500,000,000.00元。

21.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列示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u>-</u>	<u>10,777,442.75</u>	<u>10,777,442.75</u>
合计	<u>-</u>	<u>10,777,442.75</u>	<u>10,777,442.75</u>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17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u>14,369,923.66</u>	<u>(3,592,480.91)</u>	<u>10,777,442.75</u>
合计	<u>14,369,923.66</u>	<u>(3,592,480.91)</u>	<u>10,777,442.75</u>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未弥补亏损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董事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 支付股利。

本公司自2017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为累计亏损，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23.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2017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保险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原保险合同，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u>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u>
普通寿险	150,210,763.84
健康险	1,195,353.64
意外伤害险	<u>1,440,689.86</u>
合计	<u>152,846,807.34</u>

2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投资收益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u>利息收入</u>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7,645,31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626,762.5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收入	794,958.9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31,529.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1,050.59
其他	<u>7,067.15</u>
小计	<u>14,906,681.26</u>
<u>股息收入</u>	
资产管理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51,798.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9,323.53
基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94,185.66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58,000.00</u>
小计	<u>30,013,308.10</u>
<u>已实现损益</u>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32,328.67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348,823.45</u>
小计	<u>14,481,152.12</u>
合计	<u>59,401,141.48</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业务收入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u>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u>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3,221,431.44
其他	<u>56.60</u>
合计	<u>3,221,488.04</u>

27. 退保金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u>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u>
普通寿险	594,766.30
合计	<u>594,766.30</u>

28.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u>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u>
赔款支出	370,972.87
合计	<u>370,972.87</u>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u>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3,411.54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u>148,056,274.00</u>
合计	<u>150,069,685.54</u>

本公司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u>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u>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3,750.00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33,784.32
理赔费用准备金	<u>95,877.22</u>
合计	<u>2,013,411.54</u>

3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u>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u>300,000.00</u>
合计	<u>300,000.00</u>

本公司的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税金及附加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印花税及车船使用税	801,882.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2.24
教育费附加	515.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3.50
其他	<u>171.75</u>
合计	<u>804,115.38</u>

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手续费支出	<u>4,330,197.00</u>
合计	<u>4,330,197.00</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91,879,053.10
租赁费	35,178,825.5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672,604.96
审计及咨询费	8,012,120.05
公杂费	6,889,697.44
社会统筹保险费	5,851,771.05
业务招待费	5,175,674.54
服务费	4,719,870.66
差旅费	3,578,568.49
装修费	3,422,988.43
物业管理费	3,398,827.54
住房公积金	2,514,040.2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044,549.58
会议费	1,987,853.7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866,621.35
招聘费	1,733,638.39
宣传费	1,250,619.90
邮电费	973,029.53
无形资产摊销	606,772.74
资产委托管理费	491,020.70
保险保障基金	246,404.50
监管费	152,133.28
其他	760,553.16
合计	<u>194,407,238.87</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所得税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653,310.25)</u>
合计	<u>(1,653,310.25)</u>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u>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u>
亏损总额	(135,859,008.46)
税率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964,752.12)
无须纳税的收入	(1,123,546.42)
不可抵扣的费用	647,491.1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 损的影响	<u>32,787,497.12</u>
所得税费用	<u>(1,653,310.25)</u>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现金流量补充数据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	(134,205,698.21)
加：固定资产折旧	2,044,549.58
无形资产摊销	606,772.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22,988.43
投资收益	(59,401,141.48)
资产委托管理费	491,020.70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50,737,398.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3,310.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22,223,71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37,142,640.3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3,038,494.5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283,581.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1,283,581.35</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038,962.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3,244,618.70</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1,283,581.35</u>

六、分部报告

2017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业务以个人寿险为主，经营的团体保险、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等业务分部的保费收入分别占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利润绝对额分别占利润总额的绝对额的比例及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10%，因此，本公司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公司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投资方；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 (3)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其他关联方

2017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与本公司发生交易或与本公司存在余额的主要关联方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年1月24日 (公司成立日)至 <u>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u>
业务及管理费-技术服务费	
腾讯云	6,714,535.80
财付通	<u>3,484,289.62</u>
合计	<u>10,198,825.42</u>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u>2017年12月31日</u>
其他应收款	
腾讯云充值余额	1,185,464.20
财付通交易余额	<u>199,253.86</u>
合计	<u>1,384,718.06</u>

八、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九、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

于2017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01,010.52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1,527,074.00
1到2年（含2年）	255,960.00
2到3年（含3年）	255,960.00
3年以上	<u>256,060.00</u>
合计	<u>2,295,054.00</u>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0。

重大经营租赁：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下列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16,819,164.11
1到2年（含2年）	<u>7,214,743.13</u>
合计	<u>24,033,907.24</u>

十、 承诺事项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1、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 2、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 3、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境内。

本保险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五、23中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中，经济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非经济假设根据公司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折现率	增加10个基点	(1,017,047.89)	1,017,047.89	1,017,047.89
折现率	减少10个基点	1,027,862.85	(1,027,862.85)	(1,027,862.85)
死亡率	增加10%	(5,919.29)	5,919.29	5,919.29
死亡率	减少10%	5,928.08	(5,928.08)	(5,928.08)
退保率	增加10%	(285,004.86)	285,004.86	285,004.86
退保率	减少10%	291,455.07	(291,455.07)	(291,455.07)
费用率	增加10%	284,279.26	(284,279.26)	(284,279.26)
费用率	减少10%	(284,279.26)	<u>284,279.26</u>	<u>284,279.26</u>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十一、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短期险保险合同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时，由于公司缺乏可靠经验，赔付率假设主要参考再保报价和行业经验确定，敏感性分析的评估结果显示预估的赔付率假设对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敏感性影响较弱。

(4) 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业务全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外币存款或外币业务发生，不承担汇率风险。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

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在公允价值上/下浮10%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税前影响。

市价	2017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10%	4,144,479.53	37,259,934.84	41,404,414.37
-10%	(4,144,479.53)	(37,259,934.84)	(41,404,414.37)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权型投资。本公司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	9,298,072.65	9,298,072.65
-50基点	-	(9,298,072.65)	(9,298,072.6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金融债，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债券投资、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及保户质押贷款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金融资产及未来承诺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u>2017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51,283,58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
应收利息	17,492,038.68
其他应收款	8,438,641.44
保户质押贷款	1,559,800.00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2,304,000.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65,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u>300,000,000.00</u>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1,128,178,061.47</u>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金融资产。

十一、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和各种赔款。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及
-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十一、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283,581.35	-	-	-	-	-	51,283,58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	-	-	-	-	41,444,795.27	41,444,795.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00,576.49	-	-	-	-	2,100,576.49
应收利息	-	5,453,329.88	7,343,019.95	4,695,688.85	-	-	17,492,038.68
保户质押贷款	-	-	1,559,800.00	-	-	-	1,559,8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50,425,342.47	-	161,391,811.15	-	-	311,817,153.62
定期存款	-	-	203,318,470.46	-	-	-	203,318,47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0,751,561.69	86,412,482.19	49,280,000.00	343,060,000.00	372,599,348.27	972,103,392.1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000,109.56	3,526,027.40	69,038,904.11	-	-	73,565,041.07
其他金融资产	-	8,438,641.44	-	-	-	-	8,438,641.44
金融资产合计	51,283,581.35	288,169,561.53	302,159,800.00	284,406,404.11	343,060,000.00	414,044,143.54	1,683,123,490.54

十一、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定...	
<u>金融负债:</u>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407,253.00	-	-	-	-	1,407,253.00
应付分保账款	-	88,701.66	-	-	-	-	88,701.66
应付职工薪酬	-	1,769,944.11	16,200,000.00	5,000,000.00	-	-	22,969,944.11
应付赔付款	1,295,500.00	-	-	-	-	-	1,295,5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11,562,556.53	784,002.00	767,980.00	-	-	13,114,538.53
金融负债合计	<u>1,295,500.00</u>	<u>14,828,455.30</u>	<u>16,984,002.00</u>	<u>5,767,980.00</u>	<u>=</u>	<u>=</u>	<u>38,875,937.30</u>

十一、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公司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公司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公司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保监发[2015]2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10号）编制偿付能力报表，所计算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及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u>人民币万元</u>	<u>2017年12月31日</u>
实际资本	91,810.49
最低资本	12,416.3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39.4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39.43%

十二、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利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金等。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分保账款等。

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均归入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十二、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仅适用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及

第三层次：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它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	41,444,795.2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	372,304,000.00	110,000,000.00
权益工具	<u>226,395,994.20</u>	<u>146,203,354.07</u>	<u>-</u>
合计	<u>226,395,994.20</u>	<u>559,952,149.34</u>	<u>110,000,000.00</u>

2017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过转换，也没有与第三层次的转入或转出。

十二、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层次（续）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合计
2017年1月24日	-	-
购买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到期	-	-
2017年12月31日	<u>110,000,000.00</u>	<u>110,000,000.00</u>

于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次的资产，其公允价值以本公司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公司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在估值时使用了预计未来现金流、符合预期风险水平的折现率等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须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3日批准。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辜虹、江一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2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风险管理要求，截至2017年底，公司已建成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风险管理流程，结合公司战略与风险状况设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运用适当的风险管理工具定期进行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控和报告。

（一）风险评估

1、保险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开发、准备金评估、再保险、偿付能力等相关制度，有效建立保险风险管理流程，定期开展风险监测与评估。2017年保险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全年未出现预警，公司退保率、死亡率发生率、重疾发生率均未发生偏离预期的情况，总体的保险风险可控。

2、市场风险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重点监测组合风险敞口、在险价值、贝塔值等指标，持续关注资产负债久期、现金流、成本的缺口，并开展压力情景测试进行定量情景分析。2017年公司各项投资符合监管要求，关键风险指标全年均未出现预警情况，公司市场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3、信用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重点监测投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再保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以及集中度风险等，建立了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限额指标和日常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监控和分析，并不断完善信用评级体系。2017年公司信用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全年均未出现预警，未发现违约征兆的情况。

4、操作风险

公司将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用到管理流程中，形成了以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为基础，以风险控制矩阵、风险报告、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控为主要管理工具，确立了涵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风险分析和风险报告等关键节点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建立了覆盖核保理赔、产品管理、资金运用、财务管理及信息技术等关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控制操作风险。2017年操作风险各项监测与评估结果显示，公司操作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5、流动性风险

公司关注综合现金头寸、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及非流动性资产占比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跟踪分析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利用不同情景压力测试评估新业务、退保影响。2017年各项指标监测均处于安全区域，公司流动性状况与现阶段公司经营实际相匹配，流动性风险管控状况良好。

6、声誉风险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重点关注风险事件和舆情监测，设置专门监测人员，按周发布舆情监测专项报告，确保及时处理可能

发生的声誉风险事件。2017年公司舆情报道均为正面或中性，报告期内无负面舆情报道，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战略风险

公司战略风险管理以“偿二代”监管体系下的偿付能力管理作为经营管理的核心内容，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要求关注偿付能力变化，做好压力测试与动态偿付能力监控，确保公司偿付能力满足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有效规避了战略风险。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是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总经理室履行具体职责，首席风险官牵头风险合规部、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类业务部门、风险合规部、稽核部组成三道风险防线，以监管要求为基础梳理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内控措施，通过高效的信息沟通机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在落实层面确保制度有效执行，明确了风险控制程序和保证，确定了定性、定量相结合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不断优化风险监测预警

流程，定期开展风险监测与分析，将公司风险水平控制在期望范围。

2、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策略采取“稳健偏积极”的风险偏好，目标是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业务规模、价值和盈利性的持续提升。公司在既定风险目标基础上，有效的推动了风险偏好体系建设，为公司战略发展与风险防控提供决策依据，将风险偏好体系嵌入战略规划、财务预算等核心管理流程。2017年公司风险偏好有效执行，涉及的风险管理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经营风险有效防控。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7年，公司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依次为和泰稳盈年金保险、和泰宝贝教育年金、和泰稳盈年金保险（B款）、和泰安康重大疾病保险、和泰意外伤害保险（A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保险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和泰稳盈年金保险	9,712.70	971.27
2	和泰宝贝教育年金	3,611.01	361.10
3	和泰稳盈年金保险（B款）	1,642.10	164.21

4	和泰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113.04	113.04
5	和泰意外伤害保险(A款)	103.79	103.79
合计		15,182.64	1,713.41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金额
实际资本(万元)	91,810.49
最低资本(万元)	12,416.3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79,394.1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39.4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79,394.1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39.43%

(二) 偿付能力变化说明

由于2017年系公司开业首年，不涉及同上年度比较，此项不适用。